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文件

安社保发〔2017〕57号

关于开展跨省异地安置人员 医疗保险备案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参保单位：

国家人社部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系统已顺利建设完成，我市已于2017年5月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为使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的实效早日惠及我市参保职工，现就我市跨省异地安置人员医疗保险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后，可在居住地定点医院住院就医后直接结算。

- 1、户口转往异地长期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
- 2、回本人原籍、配偶原籍长期异地居住或随父母、子

女等长期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

3、在工作单位异地办事机构工作的在职职工。

二、办理备案应携带的资料。

1、填报《安康市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三、选择异地就医医院，可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系统 si.12333.gov.cn 网站，查询所居住地已开通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院，选择二级、三级甲等医院（不含三特医院）各一所作为自己跨省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院。

四、各参保单位医疗保险经办负责人持异地安置人员社会保障卡和《安康市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安置备案登记表》统一到市社保中心异地就医窗口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居住在外省的异地安置人员，没有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及时到社保中心办理，市社保中心将优先办理这部分人员社会保障卡。

特此通知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2017年6月19日

抄送：市人社局、中心各主任、各科室。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2017年6月19日

备案编号:

安康市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人员类别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登记类别	1. 新增 2. 变更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卡号			
参保地家庭住址		异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转往省 (市、区)		地区 (市、州)		县(区)	
本人 (被委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异地就医定 点医院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 签字	

中心主任:

分管主任:

科室负责人:

初审人签字: